

徐志摩三角愛（本文插圖刊第5頁）

——他與張幼儀、林徽因、陸小曼的悲歡戀史

●江山

徐陸之戀轟動文壇

「新月派」代表詩人徐志摩和才女陸小曼的戀愛和婚姻，在二十年代曾經轟動文壇，也引起社會和家庭的一陣波瀾。這件事雖然已時隔七十年，但現在事情的真相總算比較清楚多了，撥開迷霧，客觀的敘述和評價也有了可能。

徐志摩浙江硤石人，生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農

曆十二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他譜名「章埜」，因為他父親名叫徐申如，他是獨子，故又名「又申」。志摩這個名字是一九一八年赴美時他父親給取的。志摩幼年曾請一個叫志恢的和尙給他摸骨算命，和尙說：「此人將來必成大器。」他父親望子成龍心切，因為志恢和尚學過，又有「必成大器」的祝福和預言，所以為他更名「志摩」。志摩從小錦衣膏食，十五歲進入聞名浙江的杭州府中學，一九一五年畢業。暑假過後，徐志摩考入了北京大學預科，但入北大不幾天，便被家裡召回硤石，由家庭包辦與張潤之的女兒張幼儀結婚。雖然是家庭包辦，但徐志摩與張幼儀卻也是兩廂情願的，算是一種半

新不舊的包辦婚姻。張幼儀的幾位兄長都是當時的達官顯富，其中有二哥哥張家璈是當時中國金融界巨子，大銀行家，後來當過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大哥張君勱是有名的哲學家，人稱「玄學鬼」，是國家社會黨的發起人。張幼儀本人後來曾留學德國。

攀結高親徐父稱心

徐志摩的父親徐申如認為攀上這們高親，將來兒子在金融界一定大展鴻圖。婚後三個月，張幼儀勸徐志摩回北方繼續求學，但北大業已辦退學，便入上海浸信會學院讀書，這是一所美國人辦的教會學校，後來改名滬江大學。選擇這所大學是既可求學，又可照顧新婚燕爾的夫人和家庭。徐志摩不喜歡上海，也不願意在教會學校學習，一九一七年考入天津北洋大學，後又併入北京大學。他在上海、天津、北京結識了不少學界名流。一九一八年在北大，由於張君勱的引薦，他拜梁啟超為師，學梁的古文筆法，深得梁啟超的器重。梁啟超後來曾贈給志摩一副宋詞集句聯：「臨流可奈清癯，第四橋邊呼棹環碧；此意平生

飛動，海棠花下吹笛到天明。」這首集宋詞聯，「海棠花下」一句是指志摩陪同印度詩人泰戈爾在北京法源寺通宵達旦做詩的故事。

原配張幼儀識大體

一九一八年四月，徐志摩與張幼儀的愛子阿歡（即徐積鏞）出世，徐家歡慶，徐志摩在孩子百日的時候自北京返回硤石。他是為了即將出國，回來看望父母妻子孩子的。在家只住了一個月，張幼儀仍然支持丈夫求學，她對徐志摩說：「放心走吧！為了事業，為了前途，你什麼也不用惦念。一切有我。」好一個識大體、顧大局的妻子。徐志摩經日本赴美留學，他父親本意是希望他學習金融，但他既沒有學銀行也沒有學財政，卻進入克拉克大學歷史系；畢業後轉入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讀碩士，而碩士論文卻是《中國婦女中的地位》。一九二〇年，他離美赴英，改學文科，他準備跟羅素學習。而其時，羅素已離開劍橋大學，他的目的沒有達到。在英國期間，他與張幼儀頻繁通信，表達他的思念和關懷。他曾給父母一封信說：「兒實可憐，大人知否？」在信中

遇林徽因墜入愛河

他哀求父母能讓妻子到英國來，一起生活。張幼儀在一九二〇年底到了英國，準備先陪徐志摩住一陣子，然後赴德國留學，他們在英國度過的大半年時光，是他們結婚以來最長的一段夫妻生活。

這個時候，林徽因飄然而至。徽因是林長民的女公子，民國初年林長民當過司法總長，徐志摩在北大讀書期間，曾在梁任公府上見過林長民。這次林長民到倫敦一是講學，二是送女兒來念書。在倫敦徐志摩見林徽因，一見傾心，談詩談文，非常投機，很快志摩墜入了愛河。有一次志摩問幼儀：「你對林徽因印象如何？」張幼儀不假思索回答：「年輕，漂亮。」徐志摩大聲說：

「不，不，不是漂亮！漂亮這個詞，太俗，太物質感，不能加在林徽因身上。她是美，美，美的化身，美的結晶。你看見嗎，她是詩，一首很美很美的詩，她的全身心都是用詩鑄就的。她的舉止行動，她的言語談吐，她的氣質神態，她的一切的一切，那一處不是詩的流瀉與升騰？」張幼儀聽了徐志摩贊美林徽因用如此美好的言詞，如此不能自持，這使她本能感到一種不祥之兆。果然徐志摩對林徽因的愛戀日甚一日，劍橋的綠蔭、康河的岸邊，花前月下、湖畔水濱，都留下他們成雙成對的倩影。事情發展很快，徐志摩與張幼儀做了一次長長的談話，正式提出離婚問題，這時張幼儀腹中已懷著他們的第二個孩子。張幼儀認為：結婚這麼多年，我只知道孝敬公婆，體貼

丈夫，撫育兒子。也不知道在那一方面做錯了事，或是什麼地方對你不周，招你厭嫌，惹你生氣！徐志摩卻認為：「完全不是這樣，你的孝順，你的賢惠，你的聰明，我全都知道，而且，實際上，我一直敬重你，信賴你，那裡談得到厭嫌、生氣？只不過，說句真心話，我們雖是夫妻，但彼此並不相愛，我們之間缺少真正的愛情。」對於沒有真正的愛情，張幼儀卻認為「不是事實。」說「我們之間沒有真正的愛情，這只是近幾個月我來倫敦以後的事，在此之前，能說我們之間不存在著愛嗎？至少，在我這方面，我一直愛著你，直到此刻！」兩人對事情的看法是這樣不一致，而在徐志摩這一方面又是十分堅決。張幼儀答應他「好好想一想」。

棄原配遭老父痛罵

這時按照預定計劃，張幼儀動身去德國留學，徐志摩送她到柏林後，安排妥當，又返回倫敦。從此，在倫敦與柏林之間，兩人書信不斷，討論的只有離婚這一個主題。徐志摩把離婚比做「轉夜為日，轉地獄為天堂。」張幼儀知道徐志摩的心已如脫韁之馬，無論如何也挽回不了，她答應離婚，但提出一個條件：必須在第二個孩子生下來，孩子被確認為徐家的一個成員之後，才能辦理離婚手續。而此事一傳到社會、家庭，引起了一片反對聲：張幼儀娘家反對自不用說，徐申如火冒三丈，大罵徐志摩大逆不道，揚言不承認徐志摩這個兒子。但徐志摩一概不理。一九二二年三月，在張幼儀生下第二個孩子滿月之時，他

趕到柏林，由好友吳經熊和金岳霖作證，雙方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結束了兩人的夫婦關係。徐志摩送給張幼儀一首詩。題目叫：《笑解煩惱結（送幼儀）》。

煩惱結真的解除了嗎？沒有。離完婚的徐志摩匆匆趕回英國，萬萬沒有想到，林徽因已飄然回國，人去樓空。徐志摩等待劍橋學業結束，一九二二年十月，他追蹤林徽因而回國。等到他回國，才知道林徽因已是梁啟超的長子梁思成的未婚妻，他簡直喪魂落魄，他失戀了。

但他很理智，他與林徽音的友情還在，一直保持著正常的交往。徐志摩甚至把一些絕密的書信、日記、文稿交由林徽因保管。不久，梁思成與林徽因一同赴美國留學，入費城賓州大學。梁入建築系，後來成為中國有名的建築界權威；林徽因入該校美術學院，因為建築系不收女生。同時，她又曾在耶魯大學學習舞臺美術半年，後來成為知名的美術家。一九二八年梁林二人各自完成學業，雙雙回國結婚。

遇陸小曼再度驚艷

徐志摩在失戀之後，對所有女子一概不感興趣，直到遇見陸小曼，才有相見恨晚之感，把蘊藏著的全部愛情，一古腦兒傾吐到陸小曼身上。

陸小曼一九〇三年生，家庭是江蘇常州的望族，世代書香。她的父親是一位外交官，也是一位學者。因此小曼從小就受琴棋書畫的薰陶。她九歲隨父親到北京，後來在北京的法國教會學校聖心學堂（現在北京北海中學）讀完中學課程，



① 徐志摩與陸小曼一九二六年八月合影。
② 徐志摩與原配夫人張幼儀合影。



法文的基礎已很好，十五歲起，家裡又專為她請了一位英國女教師教她英文。三年後，她的英文也很流利了。十八歲開始，北京社交界已經傳聞有一位外交官的掌上明珠，能詩能畫，能寫一手蠅頭小楷，能唱歌，能演戲，並且熱情、大方，彬彬有禮。當她一出現在當時的北京社交界，人們頓時被她的光采所震懾。她那明艷的容貌，當

更使人產生好感。作家謝冰瑩會形容她說：「眉清目秀，薄薄的嘴唇，整齊潔白的牙齒，那一對會說話的眼睛特別美，說得過火一點，有攝人心魄的魅力。」他愛讀書，英、法原文版的小說讀得很多。她寫文章蘊藉婉約，寫新體小說則談諧直率。她曾譯過劇本《海市蜃樓》，與徐志摩合編過五幕悲劇《卞昆岡》。她擅長京戲，能登台演出，還能畫國畫，工筆花卉和淡墨山水，頗有功力。這樣一位才女，又是「有攝人心魄的魅力」的美人，自然北京許多大人物的子弟和少年新貴，都想和她接近，求親者來自四面八方。可是已經名花有主，她在十九歲時，由父母作主與無錫人王廣訂了婚。王廣畢業於清華大學，後來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讀哲學，又轉到西點軍校學軍事，他與美國五星上將艾森豪威爾是同學，對大炮很有研究。一九一八年自美國回國，顧維鈞擔任北洋政府出席巴黎和會代表，王廣任武官。

王廣比小曼年紀大得多，在家庭生活他缺乏吸引力，對小曼寵愛有餘，而溫情不足，小曼對他敬多而愛少，好像小妹妹對大哥哥。加上王廣經常公出在外，雙方感情更加淡薄了。在一九二四年徐志摩在北京結識陸小曼時，她已訂婚五年並

已結婚。一個使君有婦，一個羅敷有夫，他們是怎樣掉進戀愛的漩渦的呢？

好友竟然成爲情敵

徐志摩與王廣原是好友，經常聚會，星期假日，他常與王廣、小曼一起出遊，西山看紅葉，來今雨軒喝茶。小曼愛好文藝，對志摩這樣一位詩人自然是很崇拜的，兩人常探討文藝上的問題，但感情融洽而純真，是友情並非愛情。王廣事忙，常請志摩代他陪小曼出遊。王廣調哈爾濱任警察局長，志摩和小曼接觸機會更多，而此時社會上對這一雙才子才女流言蜚語多起來了，而且越傳越離奇，這當然給他們以巨大壓力。二十年代雖說男女社交已經公開，但封建意識仍然很濃厚。他們對這些誤解、非難流言的壓力，很自然的反應是聯合起來反抗，這倒反過來加深了他們的感情，從友情發展爲愛情。陸小曼自己說：「如同在黑暗裡見著一線光明，遂死的人覓了一口氣，生命從此轉了一個方向。」但是此時雙方還是比較能克制的，一九二五年三月，徐志摩他取道莫斯科訪問歐洲，到德、法、意等國去旅遊，很明顯，徐志摩此行是想擺脫愛情的漩渦，使愛情的火焰冷下來。同時，詩人旅遊也是開闊眼界，搜集素材。在歐洲五個月，也是他創作豐收的季節，寫了《翡冷翠山居閑話》、《巴黎的鱗爪》、《翡冷翠的一夜》等詩文。待他到了柏林，得到一個壞消息：他心愛的三歲兒子彼得在他到達柏林一周前天折。他在柏林與張幼儀相聚，

並雙雙遊覽了羅馬和佛羅倫薩，但張幼儀知道徐志摩魂不附體，她說：「噢，志摩，你們相愛是那麼深切，那麼熱烈。看來，你到歐洲只來了一雙腿，心還留在國內。你的胃口那麼不好，什麼都不想吃的，大概腸胃也不會帶來。」張幼儀說的確是實情。徐志摩在歐洲突然又接到電報：小曼病重。徐志摩於是不顧一切趕回北平。這一回來兩人更難捨難分了。用郁達夫的話說：「忠厚柔艷的小曼，熱情誠摯的徐志摩，遇合在一道，自然要藉放火花，燒成一片。」梁啟超先生對此卻極爲反感。梁任公曾給徐志摩回信說：「……其一，萬不容以他人之痛苦寫自己之快樂，弟之此舉，其於弟之將來之快樂能得與否，殆茫如摸風，然已予多數人以無量之痛苦；其二，戀愛神聖爲今天之少年所樂道。……茲事蓋可遇而不可求。況多情多感之人，其幻象起落衝突，而得滿足，得寧貼也極難。」郁達夫和梁啟超對他們戀愛算是兩種不同的代表性的意見吧！當事人陸小曼自己說：「他給我的那一片純潔真情，使我不能不還他整個的從來沒有給過人的愛！」

劉海棠幫忙辦離婚

橫在徐志摩、陸小曼前面的障礙，現在只有一個，便是小曼與王廣的婚約，而幫他們打通這一關的卻是「藝術叛徒」大畫家劉海棠。

劉海棠和徐志摩是在一九二四年相識的。那年印度大詩人泰戈爾來華，下榻於上海滄州飯店。劉海棠在四月十二日去拜訪泰戈爾，爲他畫速寫，徐志摩當翻譯，這樣兩人認識，爾後便成好

友。他們交友前後七年，肝膽相照，相濡以沫。徐志摩當時不能見容於文藝界一些人士，可他又不滿於當時社會的黑暗，同時，家庭生活也不安寧，心情很消沉，而劉海粟總是勸他振奮起來，要他豁達大度。劉海粟認識陸小曼也是二十年代初，那時他在北平暫住，胡適之對他說：「海粟，你到北平來，應該見一個人，才不虛此行。」

劉問：「是那一個？」胡適之嚴肅地答道：「北平有名的王太太。你到了北平不見王太太，等於沒到過北平。」這樣劉海粟便和胡適，還有張歆海（志摩前妻張幼儀的哥哥）一同去陸小曼家，誰知見到「王太太」竟是一位美艷絕倫，光彩照人的少女。在第一次見面，胡適之就推薦陸小曼拜劉海粟為師學畫，胡適說：「海粟，你應該收這位女弟子！」而小曼趕緊說：「如果劉先生肯收，我就叩頭了！」說著小曼拿出自己的許多字和畫來給劉海粟看，請劉指點和批評。劉海粟對她說：「你的才氣，可以在畫中看到，有韻味，感覺很好，有藝術家的氣質，但筆力還不夠老練，要堅持畫下去，一定能成爲一個好畫家！」

把親事定下來的。我們對志摩印象也不壞，只是人言可畏啊！」劉海粟就講了許多婚姻不自願而釀成的悲劇，希望長輩要爲兒女真正的幸福而作出果斷的抉擇。陸老太太當時便答應去說服王廣，並與劉海粟商定，由劉陪陸家母女去上海，陸老太太出面找王廣，當時王廣正在滬公幹。

戲劇性宴會雜五味

劉海粟當時也才二十五歲，也從來沒有辦過婚姻上撮合的事，更沒有參與過離婚談判，這次是逼上梁山。到上海的第三天，他就在「功德林」宴請「四方」賓客，一方是小曼母女，一方是王廣，一方是非當事人，有楊杏佛、唐瑛、張歆海，還有一方是徐志摩，他既是客，又幫助劉海粟張羅，但又不能太突出，使王廣感到不愉快。這一桌酒席真是富有戲劇性。這四個方面都是朋友和知交，而在這裡要解決的問題，大家都心裡有數，又心照不宣。所以，它既說不上是「鴻門宴」，也不是「西廂記」裡老夫人設宴拒張生，而比那兩個宴的矛盾卻要複雜得多。男主角徐志摩雖然狂熱地戀著小曼，但他畢竟是生性忠厚的篤誠君子，他明知小曼與王廣並無真誠的感情，但要他從他的朋友王廣手裡奪走其妻子，對徐志摩來說，也是不容易下決心的。女主角陸小曼雖然她是新時代的女性，不認爲她與志摩的戀情有什麼不對，但她對王廣並無惡感，相反，一直懷著三分敬意。在這個場合，她既不能使王廣難堪，也不能給志摩得意忘形。而另一方王廣，也不會不察覺到這次宴會的用意，他既不能扮演一個

失敗者，又不能不考慮成人之美。劉海粟大師後來回憶這次他主持的宴會說：「這一桌酒席，充滿了戲劇性。由於人物關係複雜，各人心事不同，因此人物性格和人物之間的性格衝突，也格外鮮明而強烈。那時候，要有位小說家或劇作家來搜集素材，是很精采的。」

這場戲劇性的宴會，照例要由主人致詞或說開場白，劉海粟正斟酌自己的話怎麼說，此時有點冷場，張歆海忍不住了：「海粟！你這『藝術叛徒』又要搞啥花樣了？」一句話提醒了劉海粟，他就舉杯祝酒，以反對封建爲話題，來了個開場白，先談人生與愛情的關係，又談伉儷之情應建築在相互之間感情融洽、情趣相投的基礎之上。在座都是知情人，又都是聰明人，這弦外之音，大家都清楚。終於王廣舉杯向劉海粟、向志摩，向在座其他來客，也向小曼說：「願我們都爲自己創造幸福，並且爲別人幸福乾杯！」這場特殊的宴會終於在平和氣氛和紳士風度中結束。宴會後王廣在陸小曼母女解釋和勸說之後，終於同意離婚。

王廣曾私下對劉海粟說：「我並非不愛小曼，也不捨得失去小曼。但是我希望她幸福。她和志摩兩人都是藝術型人物，一定能意氣相投。今後作爲好朋友，我還是可以關心他們。」在解決這場三角戀愛之中，王廣其實是關鍵人物，他一表態，問題便迎刃而解，當然這個態也不是容易表的。王廣可算得一位善良並能捨己爲人的男子漢，他後來一直關心小曼和志摩。此人後來赴美深造，病逝於開羅。

陸小曼如願脫樊籠

陸小曼終於擺脫了束縛她的婚姻，她噙著興奮的淚花對劉海粟說：「海粟先生，謝謝你，為我們創造新的生活出了大力！」但小曼要創造新生活的願望在現實中被碰得粉碎，厄運在等待著她。一九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農曆七月初七，牛郎織女鵲橋相會日）他們在北海公園舉行訂婚儀式，十月三日舉行婚禮。梁啟超是證婚人。在婚禮進行中梁啟超卻演說了一篇訓詞，大罵新郎新娘：「徐志摩，你這個人性情浮躁，所以，在學問方面沒有成就。你這個人用情不專，以致離婚再娶。……你們倆人都是過來人，離過婚又重新結婚，都是用情不專。以後要痛自悔悟，重新做人！祝你們這是最後一次結婚！」在座賓客無不大驚失色。原來梁任公本不願來，胡適苦苦說情，才不得不來。梁任公事後說：「我做了一件極不願意做的事，去替徐志摩證婚。」

這真是古今中外聞所未聞的婚禮。

徐志摩的父親徐申如，表面上仁義道德，拜佛、茹素，但他雇用廉價童工，盤剝鄉民。清朝末年海寧遭災，農民抗交租稅，徐申如開設的醬園被農民搗毀。北伐時期徐申如被列為土豪劣紳，嚇得他外逃他鄉。這樣一位人物對志摩和小曼的婚事大為反對，認為這有辱門第。後來經過多方人士勸說、斡旋，他勉強收回成命。但他宣佈收張幼儀為義女，而對志摩夫婦兩人卻態度冷淡，夫婦倆被禁錮在硤石老家，不許出來，只給極少的生活費，對兒子實行經濟制裁。而且，老太

爺始終不見新媳婦。自尊心極強的小曼，受到此意想不到的打擊，新婚不久，便得了肺病。在一九二六年，也就是結婚的第二年，志摩曾自硤石寫信給劉海粟說：「小曼身世可憐，此後重新做人，似亦不無希望；天無絕人之路，於此驗爽。」「狼處鄉間，報亦不看，曼亦安居甚曠適；惟近日病眼，不能書寫，甚盼兄能蒞臨，相與共數晨夕，圍爐煮茗，並抒衷曲……」「曼日來不康健，早晚常病，以此生愁。天時又寒，令人不歡。足下所謂「熱度」固矣，可以救寒，未能阻病，奈何！」這裡所說的「熱度」，是指劉海粟所說的一句話：愛情是心靈的熱火，可以改變他們的生活狀態。但是「熱火」並沒有燃燒掉封建壓力，也沒有熔化掉窮愁。陸小曼這樣一位二十年代中國文藝界的才女，效文君而下嫁相如，但是家庭的壓力，徐志摩事業上的不如意，使得他們的婚後生活並不如理想。

生活重壓自暴自棄

徐志摩性格懦弱，孩子似的天真；而小曼衝破婚姻桎梏時是勇敢的，但她並非是徐志摩「理想主義」眼光中的完美無缺的人。她愛交際，尚浮華、慕虛榮，在家庭對他們的重壓之下，又增加了幾分自暴自棄，一到上海之後，這一切都暴露無遺。她成了上海交際場中大出風頭的人物。打牌、跳舞、宴會、票京戲，日夜沉浸在燈紅酒綠之中。不久，她竟吸鴉片成癮，吞雲吐霧，忘乎所以。而徐志摩為了供給夫人奢侈的糜費，他奔波於南京上海之間，同時在上海南京幾個大學

裡兼課，又在書局裡充當編輯，拼命掙錢。即便這樣，仍然負債累累，弄得捉襟見肘。他的老朋友、泰戈爾的秘書、英國人恩厚之從國外寄來興辦中國農村建設的經費，也被陸小曼耗費一空。徐志摩無法向老朋友交代，被迫中斷了與這位海外摯友的關係。因為看不慣夫人的沉淪，一九二八年下半年，他去歐美轉了一大圈兒。可他回國一看，陸小曼的情況依舊。她與一個票友翁瑞午混在一起，這個人臺上是風流倜儻的小生，是陸小曼的搭檔，在煙榻上是陸小曼的煙伴；在牌桌上是牌友。翁瑞午還會按摩，不管什麼病，他手到病除，使你通身舒泰。陸小曼常請他按摩。外面流言蜚語，幾乎要把徐志摩壓垮。有人勸他不如與陸小曼離婚。徐志摩痛苦地搖頭：「不，不能！當初小曼是為我而離婚。如果我提出離婚就會把她全毀掉了。在北平的胡適，看到老朋友在上海的這副狼狽相，便邀請徐北上教書，以換環境。但陸小曼堅決反對，一九三〇年秋，徐志摩只好一人北上，在北大等幾個學校教書。」

在北平期間他專程赴東北看望了隨丈夫在瀋陽的林徽因。這時林徽因體質虛弱，病情不輕，在徐志摩勸說下，林徽因回北平家中養病，當時在北平並無固定住所的徐志摩便也住到林徽因家中。此時他們已各自有妻子和丈夫，環境已大不一樣，但外界仍然傳聞不少，徐志摩只得搬了出來。這是徐志摩生命最後一年，這次他與林徽因，是生離死別了。

志摩喪母小曼鬧氣

一九三一年是多事之秋，徐母病危，催在上海的兒子和張幼儀回硤石探望，卻對陸小曼睬都不睬。徐母死後，也不讓陸小曼進徐家大門。徐志摩看不過，一肚子氣，跟父親鬧了幾次。而陸小曼卻一點也不諒解，寫信大罵丈夫串通家裡人欺侮她。喪事辦完，他又回到北平，他既與家庭決裂，又與陸小曼加深了裂痕。他奔波於北平與上海之間，經濟壓力很大，幸虧航空公司有個朋友給他辦了一張免費飛機證明。可是當時航空技術還不發達，帶有很大的冒險性。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他專程回滬為蔣百里、孫大雨等人辦房地產的事，他藉此可以拿到一點佣金，抵做家用。十二月十八日本想搭張學良將軍的專機返平，不料少帥飛機因故不能起飛，可是徐志摩非走不可，因為梁思成和林徽因將在第二晚上在協和禮堂為外國人作介紹中國傳統建築的報告。他一定要去聽。於是他決定第二天早晨八點搭郵政飛機北上。十點半飛機到達濟南上空，遇到大霧，迷失方向，在濟南黨家莊一下撞到白馬山上，一聲巨響，一片火光，爆炸墮地。詩人就這樣飛走了。志摩在《再別康橋》一詩裡，曾寫道：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來；
我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這首詩成了他的讖語，他悄悄的逝去，化做一片「雲彩」。他的遺體安葬在他故鄉硤石東山萬石窰，墳墓是用厚石塊鑲成的一隻巨大的石棺。書法家張宗祥為他題了墓碑：「詩人徐志摩之墓」。

在他死後的三十六年，遇到「文化大革命」，竟有人想到要「革」他這位詩人墓地的「命」，他又遇到一次大爆炸，墳墓被夷為平地。但他的著作是炸不掉的，現在，徐志摩的詩集已有了多種又重新出版。對徐志摩的詩和人品又有許多新的評價文章，雖然魯迅曾與他多次論戰，諷刺他為「詩哲」，而徐志摩當時也曾說：「魯迅先生的作品，說來大不敬得很，我拜讀過很少。」現在，時過境遷，可以客觀的評價了。他的墓地已由中共政府修復。

詩人歸西小曼心碎

志摩去世後，小曼成了未亡人，當時她才二十九歲，她很快離開了徐家。白馬山的一場爆炸，震動了當時的中國文壇，也驚醒了醉生夢死的陸小曼。她撫屍痛哭，寫了祭文《哭摩》，又寫了這樣一幅挽聯：「多少前塵成噩夢，五載歡哀，匆匆永訣，天道美論，欲死未能因老母；萬千別恨向誰言，一身愁病，渺渺離魂，人間不久，遺文編就答君心。」陸小曼從此收斂她的奢華生活，少去遊樂場所，致力於繪畫，一時技藝大進，作品受到很高的評價，曾在上海辦過個人畫展。她一直在上海教書和賣字畫，後來，她又結婚了。陸小曼的詩、文、小說、繪畫，都極有靈氣，是很有成就的，特別是在她三十歲以後，也許是文窮而後工，更見文采。但她的遺作尚未整理成書。在浙江博物館卻珍藏著陸小曼一幅山水長卷。這一長卷由裝裱名家鄧以錚為之裝裱並加跋說明。胡適在畫卷上題了一首詩：「畫山要看山

，畫馬要看馬，閉戶造山嵐，終算不得畫。小曼聰明人，莫走這條路。拼得死工夫，自有真意趣。」接下題跋說：「小曼學畫不久，就作這山水大幅，功力可不小。我是不懂畫的，但我對於這一道卻有一點固執的意見，寫成韻語，博小曼一笑。適之，二十（一九三一），七，八，北京。」跋與詩充分表達了胡適在藝術和作學問上的觀點。楊杏佛在畫卷上題了一首與胡適唱反調的詩：「手底忽現桃花源，胸中自有雲夢澤。造化游戲成溪山，莫將耳目為桎梏。」又題跋說：「小曼作畫，適之譏其閉門造車，不知天下事物，皆出意匠，過信經驗，必為造物小兒所笑也。質之適之，小曼、志摩以為如何？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楊銓。」除此以外陸小曼的老師賀天健在畫卷上題了一首絕句，梁鼎銘在題辭中也表達了他的見解。陳蝶野有一段較長的文字記著：「……今年春予居湖上，三月歸，訪小曼，出示一卷，居然崇山疊嶺，雲煙之氣繚繞楮墨間，予不知小曼何自得此造詣也。小曼天性聰明，其作畫純任自然，自有其價值，固無待於名家之贊揚而後顯。但小曼決不可以此自滿；為學無止境，又不獨為畫然也。蝶野。」題後又畫了一張貓蟬小幅。小曼此畫作於一九三一年春，這時她二十九歲，距志摩去世只有八九個月。

脫離徐家煮字療飢

陸小曼在丈夫遇難後，生活艱難，這時徐申如大發慈悲，答應每年供給她若干生活費。但陸小曼認為她與徐家的關係已經終止，堅決不接受

到「詩選」或「全集」。

毛澤東青睞陸小曼

徐家一文錢。這一點表現了她反對徐申如封建觀念的烈性。但她另一方面部分地靠翁瑞午養活，翁瑞午賣掉家裡珍藏的文物、字畫，養活陸小曼以及供給她的鴉片煙。陸小曼也幾乎賣掉了所能賣的東西，包括徐志摩《愛眉小札》的版權。這時的陸小曼形容憔悴，眸子失神，秀髮稀疏，牙齒脫落已無昔日的風采了。她為徐志摩詩集《雲游》寫的序中充滿了悔恨與思念之情。她寫道：「又誰能料到今天在你去後我才真的認真的算動筆寫東西，回憶與追悔便將我的思潮模糊得無從捉摸。說也慘，這頭一次的序竟成了最後的一篇，那得叫我不一陣心酸，難道說這也是上帝早已安排定了的麼？」在徐志摩死後，陸小曼的一大功績是收集徐志摩的遺作，編成了十大本的全集。陸小曼為人善良、忠厚、氣度開闊，就是因為有病而染上鴉片煙癮，使她萎靡不振。志摩死後，她自認餘生的目的就是要出版志摩的遺作。最符合她理想的是編一部全集。一九三五年底，良友圖書公司的趙家璧與陸小曼合作收集志摩的著作和徵集書信。原估計一九三六年下半年可以出書，豈知胡適勸小曼將文稿交商務印書館。不久，抗戰開始，書沒有出而稿子卻不知到什麼地方去了。一直到一九五四年，商務通知小曼，稿子找到了，但「不合時代需要」，暫時不能出版，取消合同，退回稿子及全部紙型。一九五七年當時正是「百花齊放」的氣候，人民文學出版社請卜之琳編「志摩詩選」，通知小曼要詩人的照片和手跡。緊接著又來了個「反右運動」，隨後是「十年內亂」，可憐小曼直到她瞑目也沒有能看

上海淪陷期間，她沒有與敵偽往來，也沒有在敵偽報刊上發表過任何文字，很有氣節。當然，日子更加艱難。抗戰勝利以後，她戒了鴉片，並開始整理搜集徐志摩的遺文。一九四七年，編輯出版了《志摩日記》，還準備編一本書信集以及《徐志摩全集》。她還寫過一篇萬餘字的短篇小說《皇家飯店》，趙清閣主編的女作家小說集輯錄了這篇小說。她的經歷正應了徐志摩給劉海粟信中的一句話：「小曼身世可憐，此後重新做人，似亦不無希望。」

說來也奇怪，陸小曼的晚年卻不只是不無希望，而是大有希望，大有作為。一九四九年中國發生了大變化，她仍留在上海，從事翻譯工作。沒有想到她竟然得到毛澤東的幫助。毛澤東到上海視察工作，有人說起陸小曼的情況。毛澤東對上海有關方面說：「陸小曼，也是文化界老人了嘛！二十年代是頗有名的，要適當安置。」上海美術協會舉辦展覽會，小曼有幾幅畫參加了展覽，這引起陳毅的注意。他一面賞畫，一面帶著驚訝的神情問：「這畫很好嘛！她的丈夫是不是徐志摩？」陪同的人就把小曼的情況告訴了他。在一次會議上，陳毅見到她，關心地勸她多作畫，可以辦個人畫展，但不要太勞累。可小曼不認識陳毅，竟不知道跟她談話的是赫赫有名的陳毅。

上海方面給她安排為上海文史館館員，並在上海華東醫院就醫。她同時還擔任上海國畫院畫師和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參事等。而且在一九五七年竟然成為全國十二名「三八紅旗手」之一，成了大陸婦女中的佼佼者。從大家閨秀到風流才女，又成了「紅旗手」，這個變化不能說不怪。有一次張敬海的夫人韓湘眉女士自美國回上海探親，當她與小曼見面時簡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站在她前面的陸小曼，不但身體健康，精神、情緒都好，跟她和親戚朋友們在美國想像的完全不一樣。陸小曼完全變了另外一個人。小曼在徐志摩去世的那一年為他的《雲游》做序，曾說過這樣一段話：「寫到此地不由我陣陣的心酸，人生的變態真叫人難以捉摸，一霎眼，一皺眉，一切都以大翻身。我再也不想不到我在生命道上還有這一幕悲慘的劇。人生太可怪了。」這段話是她當時的感慨，而後來她自己的經歷也證實了她自己話，「人生太可怪了」。小曼一九六五年病逝於上海華東醫院，一代才女，風流人物，離世時祇有六十三歲。她病重之時，把「志摩全集」全部清樣和紙型還有一些志摩遺物交給志摩的表妹夫陳從周保管。陳從周考慮到國家保管勝於個人收藏，因此，除一部分文物送浙江省博物館以外，「志摩全集」清樣紙型，於一九六六年三月捐獻給北京圖書館。時間距「文化大革命」只三個月，也算是幸運。陸小曼彌留之際，趙家璧前去看望她，她還是念念不忘那部「志摩全集」。

幼儀撫孤卒成大器

張幼儀在徐志摩死後，情緒最為複雜。因為

林徽因與陸小曼只是悲痛而沒有多少義務，可是張幼儀是徐志摩的原配夫人，又是他的義妹，一直還在徐家，而且撫養著他們共同的孩子阿歡。她無法擺脫這種責任。她挽徐志摩的聯語說：

萬里快鵬飛，獨憾鸞雲遂失路，

一朝驚鶴化，我憐獨息去招魂。

這裡「鸞雲」「失路」實指徐志摩飛機失事，而暗指徐志摩在愛情上被「鸞雲」迷住了眼睛才有「失路」的慘劇。下聯「獨息」「招魂」，不只指徐志摩是「弱息」，也指阿歡，他也是她「獨憐」的「弱息」。張幼儀一片忠心，一片苦心，一片愛心，令人感動。張幼儀一如既往，作為徐家的一員，管理家業，撫育阿歡，她成了一名實業家。後來她創辦上海女子商業銀行，自任董事長和總經理。這個銀行辦得井井有條，年有盈利。一九四六年，她成了民主社會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九四九年她去了香港。這時，徐申如早已病歿，而她的孩子徐積諧（阿歡）畢業於上海交大土木工程系，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生院，並娶妻張粹文，定居美國。張幼儀可謂大功告成，徐志摩泉下有知，也應該感謝她。這時她已成了無牽無掛的自由人。她守寡三十年，橫遭夫棄子亡的痛苦，直到一九五三年與香港中醫師蘇季子結婚，這時她已年過半百——五十有六，又重新享受到家庭的溫馨。對於她的再婚，她的兩個哥哥採取反對和不贊同的態度，而她的兒子卻通情達理，非常贊成他的母親再婚，並且說：「母如得人，兒請父事。」

林徽因與徐志摩相識十年，心心相印，但情人未能成爲眷屬，這對林徽因是好事是壞事，

這就很難說了。但徐志摩爲了趕往北平聽她的講演而失事，她的遺體恐怕是永世不能磨滅的。徐志摩的去世，她毫不掩飾自己的悲痛，寫下了令人下淚的悼文。四年以後，她又親到破石徐志摩墓前祭吊，寫了一篇感人肺腑的《志摩四周年祭》。她與丈夫梁思成，全身心投入中國古典建築的研究和考察，足跡遍及大半個中國，成績輝煌。她是建築家、美術家、教授，她曾和梁思成一起參加過北京人民英雄紀念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徽、國旗的設計。她們夫婦倆桃李滿天下，成爲中國建築學界鼎鼎大名的人物。

新舊衝突餘波猶存

徐志摩林徽因的戀愛，與陸小曼的戀愛和婚姻，結局並不理想，豈止不理想，可以說結局很悲慘。徐志摩實際上是企圖「詩化生活」，追求「理想主義」，但在現實面前碰得頭破血流。而當時的社會，新思想輸入不久，舊思想相當頑固。徐志摩之所爲，當然很難見容於社會，而且按照中國社會慣例，把女人視爲「禍水」。那些把小曼捧爲天人，以一睹芳顏爲幸的名人雅士，當陸小曼離開王廣改嫁徐志摩後，這些人中不少人便一下變成對小曼大張撻伐的勇士和猛士。徐志摩與陸小曼也會對封建家庭、封建禮教發出憤怒的吼聲：「呵！狗屁的禮教，狗屁的家庭，狗屁的社會，去你們的，青天是白白的出太陽，這種人血管的水全是冰涼的。」這是徐志摩給陸小曼信中的話，但是他們愛情雖爭得有限度的自由，但這愛情的「熱度」終敵不過封建勢力，而徐志摩的懦弱性格，小曼的頹廢和自暴自棄，亦增

加了悲劇的色彩。時代已經從二十年代到了八十年代，往者已矣，誠如劉海粟大師在一篇懷念徐志摩和陸小曼的文章結尾所說：「現在，小曼已早作故人，她的手采和文采，她的豪情和柔情，都變作一抔黃土，滿目蒿草了。處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我們，將如何對待今天的陸小曼？將用什麼態度來支持和幫助嶄新的陸小曼呢？」

至於徐志摩，梁任公批評他愛情不專，先以一個有婦之夫追求一個少女，導致家庭拆散，而後又作爲失戀者，插足於一個有夫之婦的家庭，造成另一個家庭破裂。梁任公認爲：「青年爲感情衝動，不能節制，任意決破禮防的羅網，其實乃是自投苦惱的羅網，真是可憐，真是可憐。」從徐志摩個人利害來權衡，此話也不無道理。但是置個人利害於度外，追求愛情的昇華，又能算什麼錯呢？徐志摩的至友郁達夫評論徐志摩之死，認爲是社會之罪，徐申如之惡。他說：「熱情的人，當然是不能取悅於社會，周旋於家室，更或至於不善用這種熱情的。志摩在死的前幾年的那一種窮狀，那一種變遷，其罪不在小曼，不在小曼以外的他的許多男女友人，當然更不在志摩本身；實在是我們的社會，尤其那一種借名教作商品的商人根性，因不理解他的緣故，終至活裏生裏逼死了他。」不知讀者諸君贊同哪一種觀點，還是兩種觀點都贊同。我倒是認爲這是東方和西方兩種文化的衝突在徐志摩身上的表現，這種衝突在那個時代非常激烈，而至今仍尚餘波，而徐志摩、陸小曼、張幼儀在這種矛盾衝突中，受盡煎熬，甚至粉身碎骨。這不是徐志摩陸小曼等人自尋煩惱，而是在大潮流中捲進漩渦去了。